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17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19 福建阳光 MTN0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2 年 2 月 18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同时下调“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19 福建阳光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19 福建阳光 MTN001”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福建阳光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应在福建阳光公布年报后三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8 福建阳光 MTN001”、“19 福建阳光 MTN001”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由于福建阳光未按照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延迟披露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福建阳光仍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及最新季度财务报告，东方金诚决定延迟披露福建阳光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将于福建阳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公司年报延期披露暂未对“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19 福建阳光 MTN001”信用状况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福建阳光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福建阳光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